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練絨愈

相 對 人 龍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9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35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9月23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6萬835元，並約定分5期給付且於每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員領薪資帳戶中，第1期給付2萬835元，第2期至第5期各給付1萬元，惟相對人均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9月23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給付勞方即聲請人6萬835元，並約定分5期於每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後面4期每期支付10,000元。有114年9月23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

01 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
02 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
03 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
04 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7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4 書 記 官 高雪琴